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酉阳府发〔2018〕17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酉阳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6月，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序江同志担任组长的酉阳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1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6百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酉阳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完善《酉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先后印发《酉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酉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

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各级普查机构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县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2019年6月，顺利通过了市经普办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得到了抽查组的充分肯定。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673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62.9%;从业人员81815人,增长34.7%;产业活动单位9909个,增长143.2%;个体经营户38661个。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673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374个，增长162.9%；产业活动单位9909个，增加5835个，增长143.2%；个体经营户38661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673	100.0
企业法人	6376	73.5
机关、事业法人	410	4.7
社会团体	158	1.8
其他法人	1729	20.0
二、产业活动单位	9909	100.0
第二产业	1011	10.2
第三产业	8898	89.8
三、个体经营户	38661	100.0
第二产业	7715	20.0
第三产业	30946	80.0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327个，占38.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56个，占12.2%；制造业692个，占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141个，占41.8%；建筑业5431个，占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314个，占13.7%（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8673	100.0	38661	100.0
采矿业	47	0.5	35	0.1
制造业	692	8.0	2237	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	0.8	12	0.0
建筑业	148	1.7	5431	14.0
批发和零售业	3327	38.4	16141	4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1.1	5314	13.7
住宿和餐饮业	396	4.6	4233	1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	1.8	121	0.3
金融业	13	0.1	—	—
房地产业	127	1.5	6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6	12.2	1339	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6	7.3	186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0.4	4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9	1.7	2483	6.4
教育	289	3.3	69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	1.5	162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	4.7	539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5	7.4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376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4034 个，增长 172.2%。其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私营企业占 92%（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6376	100.0
内资企业	6368	99.8
国有企业	26	0.4
集体企业	11	0.2
股份合作企业	1	0.0
联营企业	2	0.0
有限责任公司	375	5.9
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私营企业	5868	92.0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0.1
外商投资企业	4	0.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815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1097 人，增长 34.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428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0197 人，增加 2890 人，增长 16.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1618 人，增加 18207 人，增长 41.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570 人，占 17.8%；教育 12075 人，占 14.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86 人，占 12.7%。（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81815	36428
采矿业	607	111
制造业	10308	55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8	451
建筑业	7904	1529
批发和零售业	14570	67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2	469
住宿和餐饮业	2134	14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2	368
金融业	687	273
房地产业	2417	12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2	26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82	11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5	1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9	623
教育	12075	69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73	2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9	8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86	3340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6091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0.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9.5%。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9088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4.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

债合计占比为 65.3%。

2018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15754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7.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2.6%（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460915	2990885	2157541
采矿业	10419	1495	18592
制造业	861691	451395	5407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8672	273611	55712
建筑业	661204	311019	192142
批发和零售业	383353	139996	8579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97	19097	34308
住宿和餐饮业	68720	16835	384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33	967	54680
房地产业	1154162	717331	731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921	307587	1486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327	13681	506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6591	341773	139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601	24795	18535
教育	304660	36777	177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036	67717	112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710	10550	190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0532	253802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市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含金融业数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和负债不含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810个，比2013年末增长34.6%；从业人员12293人，比2013年末下降12.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808个，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个，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4个，占全部企业的0.5%；集体企业1个，占0.1%；私营企业752个，占9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1%，集体企业占0.04%，私营企业占83.9%（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10	12293
内资企业	808	11495
国有企业	4	138
集体企业	1	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40	929
股份有限公司	9	106
私营企业	752	10310
其他企业	1	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798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7 个，制造业 69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 个，分别占 5.8%、85.4% 和 8.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3%、18.9%和 5.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4.9%，制造业占 8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1.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4%、16.1%和 12.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10	1229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2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93
非金属矿采选业	38	42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3
其他采矿业	2	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	694
食品制造业	13	1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1	673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48	15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7	4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191
家具制造业	23	3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7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8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	198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346
医药制造业	17	4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	20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3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508
金属制品业	39	2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96
汽车制造业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19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其他制造业	2	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5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	105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6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256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310782	726503	61502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5	54	31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8	7	3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42	63	2190
非金属矿采选业	9257	1333	1419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	0	18
其他采矿业	330	38	18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3022	193166	37821
食品制造业	2731	391	44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495	2616	17856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5629	4490	39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747	3781	2244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64	248	536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65	345	4688
家具制造业	9318	1293	151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45	511	268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23	291	27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6263	84971	2526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5	1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750	26687	16199
医药制造业	31620	19203	1033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2	68	106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9727	93366	838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21	2418	50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740	10461	36814
金属制品业	3732	693	73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6	34	32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18	1385	3570
汽车制造业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1	21	8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	2	8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其他制造业	228	34	51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631	4918	40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0	3	166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1370	245417	4627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1421	17981	299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881	10213	64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078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9%。负债合计 72650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022 万元（详见表 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吨	461
布	米	—
化学纤维	吨	—
成品糖	吨	—
卷烟	支	—
彩色电视机	台	—
其中：液晶电视机	台	—
家用电冰箱	台	—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
粗钢	吨	—
钢材	吨	12388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1044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吨	—
原铝（电解铝）	吨	—
水泥	吨	721588
硫酸（折 100%）	吨	—
烧碱（折 100%）	吨	—
乙烯	吨	—
化肥（折 100%）	吨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39.6
汽车	辆	—
大中型拖拉机	台	—
集成电路	块	—
程控交换机	线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
工业机器人	台（套）	—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48个，从业人员790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77.4%和13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8个，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7%，集体企业占1.4%，私营企业占83.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6%，集体企业占5.7%，私营企业占63.3%（详见表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48	7904
内资企业	148	7904
国有企业	1	130
集体企业	2	45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0	1648
股份有限公司	2	672
私营企业	123	5004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6.2%，建筑安装业占1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6.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90.6%，土

木工程建筑业占 4.3%，建筑安装业占 1.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8	7904
房屋建筑业	52	716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	340
建筑安装业	18	9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4	3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120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10.0%。负债合计 31101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142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61204	311019	192142
房屋建筑业	302088	231318	16055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4403	79335	19099
建筑安装业	1531	261	322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182	105	926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3327个，从业人员1457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3.0%和96.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5.2%，零售业占54.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7%，零售业占53.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0，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0，外商投资企业占2.2%（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327	14570
批发业	1505	679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27	12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7	226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	2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7	74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82	140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9	575
贸易经纪与代理	21	74
其他批发业	42	183
零售业	1822	7772
综合零售	176	129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39	261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2	55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9	1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7	6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5	70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1	56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9	86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4	410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327	14570
内资企业	3325	14249
国有企业	13	393
集体企业	6	18
股份合作企业	1	4
联营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127	1058
股份有限公司	35	359
私营企业	2275	9763
其他企业	867	26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3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3353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35.39%。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1580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1773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6.85%和157.38%。负债合计13999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7992万元（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83353	139996	857992
批发业	191580	92326	55900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0157	12473	411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244	25788	13699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560	54	44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48	7	38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9651	12789	4723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754	8019	828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4143	32091	23662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00	34	2579
其他批发业	5224	1069	6746
零售业	191773	47671	298987
综合零售	24046	6041	511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1227	15039	478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751	1389	148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544	1428	592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769	3689	2498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4563	12156	6292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455	3417	2540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875	4223	5506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543	290	1091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4 倍；从业人员 1440 人，下降 37.3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5	1440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72	1028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	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	60
邮政业	7	33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138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77.1%。负债合计 1469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08 万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5138	14692	34308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29997	13710	20071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41	60	159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58	15	1763
邮政业	4042	907	1088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9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6.1%；从业人员 2134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3.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1.0%，餐饮业占 79.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6.6%，餐饮业占 63.4%（详见表 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为内资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占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1.9%（详见表 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6	2134
住宿业	83	782
旅游饭店	18	113
一般旅馆	53	603
民宿服务	4	11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8	55
餐饮业	313	1352
正餐服务	289	1222
快餐服务	6	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1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9
其他餐饮业	13	56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96	2134
内资企业	396	2134
国有企业	3	4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	40
股份有限公司	1	25
私营企业	384	2016
其他企业	5	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72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0.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219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500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0.8%和 119.1%。负债合计 16835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38497 万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8720	16835	38497
住宿业	37219	12214	12876
旅游饭店	5333	1015	2465
一般旅馆	26597	10608	8627
民宿服务	890	356	151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4400	236	1633
餐饮业	31500	4620	25621
正餐服务	30265	4611	23792
快餐服务	404	1	438
饮料及冷饮服务	55	0	12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2	1	208
其他餐饮业	734	7	106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8 个，从业人员 78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6 倍和 4.2 倍（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58	78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6	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	1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	55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58	788
内资企业	157	788
国有企业	4	9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4	19
有限责任公司	0	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760
私营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注：从业人员不含三大通信公司人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79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3.9 %。负债合计 3117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680 万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7792	31171	546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0405	30292	353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11	70	357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76	809	15781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3
货币金融服务	7
资本市场服务	4
保险业	0
其他金融业	2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73.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 个,物业管理企业 3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63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9.2%、244.4%和 6200%。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417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18.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80 人,物业管理企业 152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38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41.2%、377.5%和 9575% (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7	2417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480
物业管理	31	15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63	38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	10
其他房地产业	1	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15416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5.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8238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3.3%。物业管理企业 282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1.1%。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4020 万元。负债合计 71733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67 万元(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154160	717331	731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982381	588009	57791
物业管理	2821	2449	7167
房地产中介服务	4020	716	79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7	16	239
其他房地产业	164891	126141	3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3 个,从业人员 624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3 倍和 3.5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6.1%,商务服务业占 93.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8%,商务服务业占 95.2% (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53	6248
租赁业	64	303
商务服务业	989	59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53	6248
内资企业	1052	6247
国有企业	4	466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8	181
股份有限公司	7	53
私营企业	1012	5539
其他企业	1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078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8 倍。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64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5187 万元。负债合计 30686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689 万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800781	306860	148689
租赁业	5564	728	9326
商务服务业	795217	306132	13936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县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636个，从业人员298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20个，从业人员279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8倍和4.6倍（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20	279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1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0	129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9	139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20	2799
内资企业	619	2799
国有企业	4	31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4	265
股份有限公司	6	20
私营企业	467	2188
其他企业	98	29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427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6%。负债合计 589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65 万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50427	5894	50665
研究和实验发展	1151	199	1788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46	4126	287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130	1569	2017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

位 32 个，从业人员 48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45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5%和 1.35 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6591 万元，负债合计 341773 万元。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4644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9.3%，负债合计 34173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73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5 个，从业人员 123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4.7%和 104.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45	1237
居民服务业	77	58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9	429
其他服务业	19	22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45	1237
内资企业	145	1237
国有企业	2	19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	111
股份有限公司	3	22
私营企业	133	1083
其他企业	1	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39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9 倍。负债合计 2472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35 万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58391	24727	18535
居民服务业	6610	550	774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69	996	8144
其他服务业	47712	23181	265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89 个，从业人员 1207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3.8 %和 13.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84 个，从业人员 1038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8.4%和-0.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807 万元，负债合计 3579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55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66854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5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5133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9 个，从业人员 307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2%和 34.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3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6.9 %，从业人员 2347 人，增长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21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3829 万元。全年实现营

业收入 11286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1615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3.42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0083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07 个，从业人员 191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8 倍和 1.96 倍。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3 年下降 57.7%，从业人员 131 人，下降 4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70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1.8 倍。负债合计 946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40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00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550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4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5.4%，从业人员 10384 人，下降 10.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6026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酉阳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0%。其中，新材料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生物产业2个，占66.7%。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酉阳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0.5%，比2013年提高5.73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

（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560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9.0%；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7.0%。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0 件，比 2013 年增长 42.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70.0%，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3.33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比 2013 年增长 2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9 人年，其中：应用研究人员 3 人年，试验发展人员 26 人年。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940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4%；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8 件，比 2013 年增长 35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66.7%，比 2013 年提高 13.8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计	2940	0.76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制造业	2940	0.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0	4.37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640	6.93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0	1.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00	2.36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91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16.9%; 从业人员 6686 人,资产总计 1479573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812 个,从业人员 6137 人,资产总计 147453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070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549 人,资产总计 5043 万元,全年支出(费用) 4240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

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乡镇（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街道）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县法人单位分布在镇4117个，占47.5%，降低了0.8个百分点；街道2884个，占33.3%，比2013年末降低了1.6个百分点；乡1672个，占19.2%，增加了2.4个百分点。产业活动单位分布在镇4721个，占47.6%；街道3259个，占32.9%；乡1929个，占19.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钟多街道1594个，占18.4%；桃花源街道1290个，占14.9%；板溪镇909万个，占10.5%。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673	100	9909	100
桃花源街道办事处	1290	14.87	1450	14.63
钟多街道办事处	1594	18.38	1809	18.26
龙潭镇	489	5.64	574	5.79
麻旺镇	415	4.78	468	4.72
酉酬镇	182	2.10	212	2.14
大溪镇	166	1.91	183	1.85
兴隆镇	68	0.78	88	0.89
黑水镇	136	1.57	162	1.63
丁市镇	127	1.46	154	1.55
龚滩镇	182	2.10	199	2.01
李溪镇	337	3.89	383	3.87
泔溪镇	125	1.44	162	1.63
酉水河镇	174	2.01	190	1.92
苍岭镇	154	1.78	182	1.84
小河镇	134	1.55	158	1.59
板溪镇	909	10.48	994	10.03
涂市镇	202	2.33	222	2.24
铜鼓镇	91	1.05	116	1.17
五福镇	60	0.69	66	0.67
万木镇	93	1.07	115	1.16
南腰界镇	73	0.84	93	0.94
可大乡	69	0.80	86	0.87
偏柏乡	110	1.27	126	1.27
木叶乡	67	0.77	81	0.82
毛坝乡	196	2.26	211	2.13
花田乡	74	0.85	86	0.87
后坪乡	76	0.88	93	0.94
天馆乡	90	1.04	103	1.04
宜居乡	198	2.28	225	2.27
两晋乡	144	1.66	160	1.61
板桥乡	68	0.78	75	0.76
官清乡	78	0.90	96	0.97
车田乡	67	0.77	84	0.85
腴地乡	119	1.37	125	1.26
清泉乡	66	0.76	80	0.81
庙溪乡	74	0.85	95	0.96
浪坪乡	59	0.68	71	0.72
双泉乡	52	0.60	59	0.60
楠木乡	65	0.75	73	0.74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我县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在街道42341人，占比51.8%，下降了1.5个百分点；镇31196人，占比38.1%，比2013年末提高了2.7个百分点；乡8278人，占比10.1%，下降了1.2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桃花源街道24876人，占比30.4%；钟多街道17465人，占比21.3%；板溪镇6754人，占比8.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81815	36428
桃花源街道办事处	24876	11964
钟多街道办事处	17465	7037
龙潭镇	6524	3049
麻旺镇	3989	1612
酉酬镇	1289	626
大溪镇	975	394
兴隆镇	457	190
黑水镇	971	443
丁市镇	1083	487
龚滩镇	1255	521
李溪镇	2241	1121
泔溪镇	807	326
酉水河镇	549	229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苍岭镇	684	287
小河镇	697	282
板溪镇	6754	3378
涂市镇	870	345
铜鼓镇	668	303
五福镇	392	157
万木镇	449	148
南腰界镇	542	211
可大乡	390	161
偏柏乡	555	214
木叶乡	298	87
毛坝乡	1015	487
花田乡	319	89
后坪乡	475	150
天馆乡	431	173
宜居乡	629	279
两罾乡	465	176
板桥乡	411	168
官清乡	385	157
车田乡	373	140
腴地乡	722	332
清泉乡	265	96
庙溪乡	462	214
浪坪乡	460	209
双泉乡	261	72
楠木乡	362	114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